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82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政旦志远核字第2500082号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82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慧为智能管理层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4〕22 号）及《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北证办发〔2025〕2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慧为智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慧为智能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82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谦

杨 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21004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丽

龚 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30175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4〕22 号）及《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北证办发〔2025〕2 号）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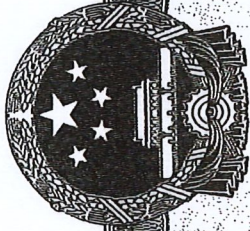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36,788,272.47		469,374,264.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32,594.44		195,546.7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0.0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2,594.44	模具收入	195,546.79	模具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32,594.44		195 546.7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36,455,678.03		469,178,717.25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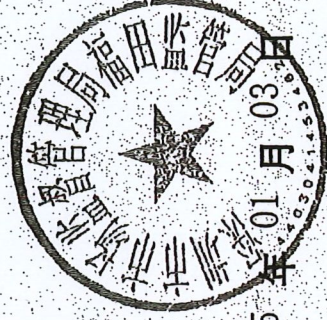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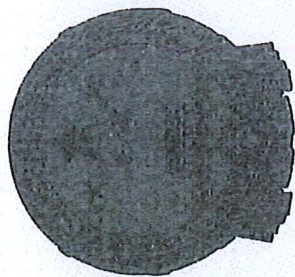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姓名 杨谦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7909151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2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请识别此二维码



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专用, 复印无效。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 月 28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龚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81199301057025



证书编号: 31000003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6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的年检二码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8 月 13 日
/y /m /d